

# 讀經小組示範 - 羅馬書第四章

## 二 表樣 四 1~25

(問：在三節中，說到亞伯拉罕『信神』，請問神對此有甚麼反應？為什麼亞伯拉罕能信神？)

\* 羅 4:3 下半【…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

\* 羅 4:3 註 1【信神，是亞伯拉罕對神一再向他顯現的自然反應。神曾多次向亞伯拉罕顯現，(創十二 1~3, 7, 十三 14~17, 十五 1~7, 十八, 徒七 2,) 每次都將祂的榮耀與祂自己的一些成分，傳輸到亞伯拉罕裡面。因此，這信實際上就是神所傳輸到他裡面的元素，在他裡面的湧出。】

(問：根據四節、五節，神所稱為義的人是作工的人還是信靠祂的人？為什麼？)

\* 羅 4:5【惟有不作工，只信靠那稱不虔者為義之神的，他的信就算為他的義。】

\* 羅 4:4 註 1【天然的人總是要為神作工，好得酬勞(工價)。在這樣的人，沒有恩典，沒有信，也沒有享受。】

\* 羅 4:4 註 2【神稱我們為義，不是對我們好行為(工作)的報酬(工價)，乃是因基督的救贖所白白給我們的恩典。如果神稱義我們，是照著我們的好行為，需要我們的好行為，神的稱義就是我們好行為所賺的工價，是我們該得的，不是神白給的。既是照著神的恩典算的，就不再是本於行為；不然，恩典就不再是恩典了。】

(問：根據十七節，亞伯拉罕所信的神是怎樣的一位神？)

\* 羅 4:17 上【…那叫死人復活，又稱無為有的神…。】

\* 羅 4:17 註 2【這是神復活的大能。這大能是我們能消除死亡，勝過屬死的事物。亞伯拉罕照神的吩咐獻上以撒，經歷了這復活的大能。】

\* 羅 4:17 註 3【這是神創造的大能。祂是創造的神，不需要使用材料作出甚麼；祂只要說話，就能從無創造出有。祂“說有，就有。”】

(問：根據三章二十四節，因著基督的救贖，我們就白白的得稱義。為什麼四章二十五節，耶穌的復活也是為著我們的稱義？)

\* 羅 4:25 註 1【…祂的復活乃是證明祂為我們的死已經滿足了神的要求，我們因祂的死已經蒙神稱義，並且我們在祂這位復活者裡面，已經在神面前蒙悅納。不僅如此，祂這位復活者，也在我們裡面為我們活出能得神稱義，且蒙神悅納的生活。】

### 【本篇思路】：

在第三章，我們看見神如何稱義我們。到了第四章，我們就看見一個稱義的表樣，或者說一個稱義的例證。這個表樣或例證，就是亞伯拉罕。

首先我們看見亞伯拉罕是一個『信神』的人，他的信不是源自於他自己，乃是來自於神向他榮耀的顯現；神榮耀的成分傳輸到他裏面，就成為他的信。而根據這一個信，神就稱他為義。所以三節說，『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因此，神對我們的稱義，並不是作工的工價，乃是我們信祂所得著之白白的恩典。如果我們想要憑自己作工來蒙神稱義，就沒有恩典、沒有信、也沒有享受。

那亞伯拉罕所信的這位神是怎樣的一位呢？根據十七節，他所信的是那叫死人復活，又稱無為有的神。這位神有復活的大能，能是我們能消除死亡，勝過屬死的事物；祂也有創造的大能；祂只要說話，就能從無創造出有。祂“說有，就有。”亞伯拉罕將這位神應用在他的處境中，今天我們也可以這樣經歷。

三章二十四節，說到神稱義我們，是因著基督的救贖；但四章二十五節說到耶穌的復活也是我們的稱義。因著祂的復活，我們就有一個『證明』，證明基督的死的確已經滿足神的要求；並且我們在這位復活者裏面，也已經蒙神悅納。不僅如此，因著祂的復活，祂現今能活在我們裏面，使我們能活出得稱義並蒙神悅納的生活。何等寶貝！我們能這樣主觀的經歷祂的稱義。

## 【生命讀經選讀】

我們必須相信那稱無為有，又叫死人復活的神。不要因你所在地的光景失望。不要說一切都是貧窮、死沉的。這樣的地方對你是合式的地方，對神也是合式的地方。這裡貧窮麼？你有那稱無為有的豐富之神。這裡死沉麼？你有那叫死人復活的活神。你的光景給神機會進來，分賜生命給死人。不要抱怨，要呼求祂並相信祂。不要對你的家庭情形失望。不要說你的妻子貧窮，或你的丈夫死沉。你越說你的妻子貧窮，她就越糟。你越說你的丈夫死沉，他就越糟。你必須宣告：『我的妻子貧窮，但我的神不貧窮。我的丈夫死沉，但我的神不死沉。我所信的神是從無有創造出東西，又叫死人復活的神。我的神不是叫活人復活—祂是叫死人復活。我的光景正好給神絕佳的機會。』（第六篇，86頁。）

### 神稱義的目的

在大多數的基督徒中間，一般對稱義的領會是這樣：我們是有罪的，神是公義、聖別的，我們無法接觸祂，祂也無法接觸我們。因此，基督死在十字架上，並藉著流血完成救贖。在祂的血之下我們蒙救贖，神就有公義的地位稱義我們。這一切是絕對正確的。然而，使徒保羅在三章末了說過這一點之後，並沒有把關於稱義的一段結束於此。當我還是個年輕的基督徒時，我讀羅馬書，以為四章是不需要的。似乎在三章末了，稱義就完全說過了；五章該連於三章，四章該刪除。後來我領悟，使徒保羅不是那麼膚淺。他所關切的比救贖更深—他關切神的目的。救贖不是神的目的，乃是達到神目的的過程。在羅馬三章，我們看見救贖產生神的稱義，但我們沒有看見神的目的。神稱義的目的是甚麼？保羅答覆這問題時，用亞伯拉罕的歷史作表樣，作圖畫，解釋人的言語所無法解釋的。我們若研究四章的圖畫，就會領悟這比三章更高深、更奧妙、也更深遠。

我們以為稱義僅僅是與罪有關的事。然而，我們讀創世記十五章，亞伯拉罕的信被神算為義，那裡並沒有題到罪；那與罪沒有關連。那裡所關切的是一個後裔要成為一個國，以達成神的目的。亞伯拉罕被神呼召出來，不只是因為神憐憫他罪惡的光景。神沒有說，『亞伯拉罕，你好可憐，我不要你下地獄。在我的憐憫裡，我來呼召你離開你墮落的光景。』那根本不是這回事。創世記一章告訴我們，神照著祂自己的形像造人，好彰顯祂自己，並且這人是團體的人，不是個別的人。神創造團體的人，是包括男女的。照著創世記五章二節，亞當和夏娃都稱為亞當，（人，直譯，亞當，）表徵神是創造一個團體的人，好彰顯祂，並施行祂的管治權。換句話說，神要得著國為範圍，在其中彰顯祂的榮耀。雖然這是神的目的，人卻墮落離開這目的。一旦人偏離神，受打岔離開神的目的，並且被其他的事物霸佔了，他就深深陷入罪裡。然而，創世記十五章與罪無關，乃是說到神的目的如何能達成。這不是得救的問題，乃是完成神目的的問題。只要你有分於達成神的目的，你就必得救。

基督教是膚淺的，只關切人的得救，卻沒有聯於神的目的。神的稱義主要不是為著人的得救，乃是為著達成祂的目的。神為甚麼揀選了你？祂揀選你，主要的不是為著救恩，乃是為著祂的目的。神為甚麼呼召了你？祂不是呼召你上天堂，乃是呼召你達成祂的目的。只要你聯於神的目的，你的得救就是穩妥的。然而，你若只關切你的得救，也許就偏離神目的的標竿。救恩本身不是目的，乃是為著神的目的。因此，神的稱義是為著達成祂的目的。

創世記十五章沒有題起罪。神告訴亞伯拉罕：『你向天觀看，數算眾星，...你的後裔將要如此。』（5。）亞伯拉罕信，他的信就被神算為義。神稱義亞伯拉罕與罪無關；這完全與神的目的有關，就是得著後裔產生國度，以達成神的目的。這就是為甚麼使徒保羅在羅馬四章說到創世記十五章亞伯拉罕的信被算為義以後，題起神應許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要承受世界。（四 13。）承受世界與稱義有甚麼關係？為甚麼保羅在四章題到這點？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必須為著神國的緣故承受世界，而神的國乃是為著祂的目的。羅馬四章告訴我們，神的稱義不是為使我們上天堂，或僅僅為使我們得救。稱義使亞伯拉罕和他所有信的后裔能承受世界，並在這地上施行神的管治權，如創世記一章所題的。我們若只有羅馬三章，就會說神基於基督的救贖稱義我們，是為使我們得救。然而，四章清楚揭示，神稱義祂所揀選的人，不僅僅是為使他們得救，乃是特意要叫他們承受世界，使他們在地上施行神的管治權。（第七篇，95~98頁）